**附件1**

**教育部 2024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 甄選辦法**

1. **計畫目標**

臺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倡導全人教育的課程精神，同時，為全方位提升年輕世代人才競爭力，雙語教學已蔚為重要教育發展方向。在此前提下，透過國際參訪強化臺灣美感教師藝文體驗，厚增教師國際視野與教學知能，並藉由國際美感教育觀課交流，與各國教育人員進行專業對話，除使教師接軌國際美感教育趨勢，更能將臺灣美感教育計畫的推動成果彰顯於國際。

「2024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」預計帶領兩團共40名高中以下美感教師參訪西班牙，擬參訪古蹟遺址、特色建築及藝文場館，近距離欣賞對世界具有極大引響力的文化與藝術作品，並觀賞源於西班牙南部安達魯西亞地區的佛朗明哥舞，融合了民族歷史與歌曲、音樂和舞蹈的藝術形式，更將實地走訪學校教學現場，瞭解融入課程教學的藝術傳承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3.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）
4. 推薦單位：
5.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）
6. 國立成功大學（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）
7. 國立臺南大學（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）
8.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）
9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）
10. 台灣設計研究院（學美．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）
11.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藝起來尋美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）
12. **甄選流程**

甄選作業劃分為三階段辦理：

1. 第一階段(初審推薦)：

具甄選資格者，填妥申請相關文件於**2024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**提交各計畫進行初審。初審入選者進入推薦名單，各計畫需依推薦優先次序進行名單排序。各美感計畫須於**7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**將初選推薦排序名單、審查資料及相關表件函送主辦單位進行後續作業。

1. 第二階段(檢核及複審)：

主辦單位工作小組彙整資料，再次確認甄選者資格符合，且無重複人選。初審合格者申請資料送交甄選委員進行審查及評分。

1. 第三階段(決審會議)：

由決選評審小組召開決審會議議決結果，主辦單位工作小組協助數據彙整、評分計算及名單排序。總成績評分方式為：初審推薦排序佔40%、甄選委員評分佔60%。為保證公平性，計算甄選委員評分時，將排除最高分及最低分，餘下5個數值的平均分為最終得分。將最終錄取教師依學習階段分成兩團。預計於7月底完成遴選作業並公告結果。

1. **甄選委員組成**
2. 甄選委員由各界推薦之具社會聲望、國際視野、專業素養之人士擔任，包含藝術、學科、教育課程類之學者專家，以及具有豐富教學現場經驗之資深教師，進行書面審查及決選作業。
3. 甄選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須保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立場進行作業，如與參加甄選教師具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4. **甄選資格**
5. 2019至2024年間，參與下列任一美感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，或兼行政職之師長，但不包含實習教師、代課教師及113學年度退休之教師，始具甄選資格：
6.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
7.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8.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
9.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
10.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
11. 學美．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
12. 藝起來尋美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
13. 申請教師需具有至少3年以上美感計畫參與年資，不同計畫得併計年資。
14. 未曾參與過2019、2023年「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」及2023、 2024年師鐸獎獲獎出國考察者方可申請。
15. **甄選辦法**
16. 報名資料繳交規範：
17. 2024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甄選申請表。
18. 資歷及獲獎紀錄。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並按甄選項目順序羅列，數量不得超過12頁。
19. 美感教育執行經驗（參閱附件2-1），字數以1,500字為原則，不得超過2頁。
20. 返國推廣計畫（參閱附件2-2），字數以1,500字為原則，不得超過2頁。
21. 報名資料填妥並核章後，將紙本與電子檔一併送至申請單位。信件主旨請註明：「2024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」甄選文件（姓名）。
22. 每位教師僅能選擇一個單位投遞甄選資料。
23. **評分**

甄選將針對三大項目評分：資歷與獲獎紀錄、美感教育執行經驗、返國推廣計畫，滿分為100分。

1. 各項目內容及配分比重說明如下：
2. 資歷與獲獎紀錄（40％）
   1. 參與推行教育部美感相關計畫資歷及教學資歷（20％）
   2. 現職行政資歷（112學年度）／教師校外專業服務（如：國民教育輔導團、學科／群科中心）（10％）
   3. 獲得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頒發藝術類相關獎項（10％）
3. 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（35％）
4. 於校內、校外推動的成果，以及將相關成果推廣至不同場域或機構單位等之說明。（25％）
5. 執行計畫過程中印象最深刻、最值得推廣的案例，或曾遭遇的挫折，以及如何克服等之說明。（10％）
6. 返國推廣計畫（25％）
7. 返國推廣計畫之具體性與可行性（15％）
8. 返國推廣計畫之推廣效益（以質化、量化分述）（10％）
9. 如遇同分，則依序採各項目評分高低排序：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、資歷與獲獎紀錄、返國推廣計畫。
10. **甄選名額**

西班牙兩團甄選教師包括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教育階段以及幼兒園學習階段，共計 40 名。

1. **評選原則**

為擴大參與教師之多樣性，以下幾點為分團原則：

1. 每團均包括教師、校長及兼行政職師長。
2. 每團均包括藝術領域教師、非藝術領域教師。
3. 參加教育部所屬美感教育計畫5年以上之績優教師得優先錄取。
4. 團員健康狀態及旅遊經驗將列為檢視指標。
5. 迴避原則：避免同一家族三等親以內之成員同團。若有是類情形，名單正式公告後，應由團員自行協調，同一家族僅能有1位出團。
6. 主辦單位「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」保留出團名單之決定權。依上述原則擇優錄取最終名單若未符合分團原則，各階段名額得斟酌互為流用。
7. 確保甄選過程公正並順利進行，甄選審查過程皆全程錄影、錄音，惟此影音紀錄僅供甄選相關事務查閱之使用，不對外公開。
8. **計畫聯絡人**

有關「2024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」相關事宜，請洽各美感計畫聯絡人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1.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）

黃湘芸助理／電話：02-2896-1000／Email：tnuaartist@gmail.com

1.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（國立成功大學）

莊秀貞助理／電話：02-2314-5277／Email：[critade@ncku.edu.tw](mailto:critade@ncku.edu.tw)

1.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（國立臺南大學）

林君如助理／電話：06-213-0150／Email：aestheichild@gmail.com

1.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

陳美玲助理／電話：04-2218-1022／E-mail：[caepo@gm.ntcu.edu.tw](mailto:caepo@gm.ntcu.edu.tw)

1.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

彭庭軒助理／電話：02-7749-6991／E-mail：titipeng002@gmail.com

林姵均助理／電話：02-7749-3039／E-mail：nicoleinarts@gmail.com

1. 學美．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（台灣設計研究院）

楊玉婷組長／電話：02-2745-8199#370／E-mail：[carolyang@tdri.org.tw](mailto:carolyang@tdri.org.tw)

1. 藝起來尋美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）

洪昀婷助理／02-2896-1000 #3345／Email：simp@ahe.tnua.edu.tw

**附件2**

**2024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 甄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 | | | | |
| **申請組別（擇一勾選）** | □高中職 □國中 □國小 □幼兒園 | | | | 最近1年內２吋正面半身  彩色照片１張 |
| **服務學校名稱** |  |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| | |
| **性別** |  | **出生年/月/日** | |  |
| **職稱（擇一勾選）** | □現職專任教師  □現兼行政職教師（112學年度），  職稱：□校長 □主任 □組長 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 | | | |
| **113學年度在職狀況** | □仍在職 □欲退休 |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服務學校(含分機)：  手機：  住家： | | | | |
| **E-mail** |  | | | | |
| **教師證書** | □幼兒園  □國民小學 專長  □中等學校 科  □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  □高級中等學校 科 | | | | |
| **教學科目** | 科 | | | | |
| **語言能力** | □英語 　□西班牙語 　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**甄選資格** | | | | | |
| **符合甄選資格，請勾選（可複選，須填寫參與學年度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）** | □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學年度  □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（原：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） 學年度  □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學年度  □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學年度  □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（原：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） 學年度  □學美．美學－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學年度  □藝起來尋美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學年度 | | | | |
| **相關經驗** | | | | | |
| **美感相關計畫推行及教學年資與經驗（不同計畫得併計年資，同一學年度得重覆累計）** | 年資：  經驗： | | | | |
| **行政年資與經驗／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經驗** | 行政年資：  行政經驗： | | | | |
| 是否具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經驗？  □否  □是，請列明： | | | | |
| **曾獲得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頒發藝術類相關獎項（幼兒園階段教師可增列教育類相關獎項）** | □否  □是，請列明： | | | | |
| **美感教育計畫執行**  **經驗（請說明）** | 請以統一格式於附件2-1撰寫。  （標楷體，12級字，1.5倍行高，1,500字為原則，至多兩頁。） | | | | |
| **返國推廣計畫**  **（請說明）** | 請以統一格式於附件2-2撰寫。  （標楷體，12級字，1.5倍行高，1,500字為原則，至多兩頁。） | | | | |
| **檢核人員**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人事主任 | | 教務主任 | | 校長 |
|  |  | |  | |  |
| 計畫承辦人員 | | | 計畫主持人 | | |
|  | | |  | | |

* **申請文件請按「甄選項目」順序羅列，不得超過12頁。美感教育執行經驗及返國推廣計畫頁數另計，共計不得超過4頁。**

填表日期： 2024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**附件2-1**

**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**

1. 於校內、校外推動的成果，以及將相關成果推廣至不同場域或機構單位等之說明。（25％）
2. 執行計畫過程中印象最深刻、最值得推廣的案例，或曾遭遇的挫折，以及如何克服等之說明。

（10％）

**註：本表格式為標楷體，12級字，1.5倍行高，並以1,500字為原則，至多2頁。**

**附件2-2**

**返國推廣計畫**

＊說明：必須針對返國必須執行任務（如參訪報告、分享會、教案設計）之具體性與可行性(15%)與推廣計畫之推廣效益（以質化、量化分述）（10%）。

**備註：本表格式為標楷體，12級字，1.5倍行高，並以1,500字為原則，至多2頁。**

**附件3-1**

**2024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 契 約 書**

立契約書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執行教育部之2024年美感教育教師甄選**西班牙**進修參訪，並依據甄選結果選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進修計畫，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：

1. 國外進修活動期間自民國113年 月 日起至民國113年 月 日止。
2. 西班牙參訪團團費\_\_\_\_\_\_\_\_\_元，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參訪團費共新臺幣6萬5,000元整，乙方需自籌團費共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3. 乙方義務
4. 應全力配合甲方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集合。乙方若未準時抵達約定地點集合以致延宕出團時程，或於參訪團出發後中途加入者，視乙方違反契約約定，甲方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5.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其團員資格。
6.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，如出現前述行為，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，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。
7.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於返國後**三週內**繳交參訪報告（含參訪影像紀錄），否則須全額退還補助款。
8.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。
9. 經甄選公告通過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護照資料、參加保證金與相關行政費用，逾期視同棄權。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，視同放棄權利，費用亦不退還。
10. 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，乙方應於出發45日前告知甲方。如未能在45日前通知甲方，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。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。
11. 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**立契約書人**

甲　　　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代　表　人：校長　吳　正　己

地　　　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甲方代理人：計畫主持人　趙　惠　玲

乙　　　方： 〈請在此簽名蓋章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